國 立 東 華 大 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茂昆　　記錄：許紹峯

出席人員：

楊委員維邦（請假）、鄭委員嘉良（請假）、白委員亦方、劉委員瑩三、

王委員立中、林委員金龍、夏委員禹九、徐委員揮彥、黃委員德芬（請假）、

侯委員介澤、李委員同龢

列席人員：

總務處邱組長錫忠、張組長春梅、陳技正肯用、主計室張主任美莉、謝組長彩君、游組長春華、潘組長秀娥

壹、 召集人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投資委員會投資收益狀況報告（P3）。

二、 總務處業務報告（P4-5）。

三、 主計室業務報告（P6）。

參、 提案討論

【第一案】為辦理本校興建第六期學生宿舍資金融貸提前還款案，提請　追認（P7-9）。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辦理本校102年投資基金購買案，提請　追認（P10-15）。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校101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　審議（P16-24）。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校103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請　審議（P25-28）。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為辦理本校美崙校區體育館整修工程及戶外硬地網球場地面及照明設施改善工程，擬動支遞延費用案，提請　審議（P29-35）。

決議：1.照案通過。

2.應責成本校體育中心就美崙校區體育場館設施之後續經營管理妥為規劃、審慎執行，擴大社會參與層面俾提高收益，尤應以水電費用等維運成本自給自足為首要目標，避免增加校務基金財務壓力，以發揮相關場館設施之服務效能。

【第六案】為辦理本校「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重行發包作業，增加新台幣4,900萬元預算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案，提請　審議（P36-49）。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為推動必要之開源節流措施俾改善本校校務基金財務短絀狀況，擬授權經費控管會議研訂相關辦法據以實施，提請　審議(P50-67)。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1時40分。

報告事項一：投資委員會投資收益狀況報告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投資委員會
投資狀況表（102年3月26日至102年5月31日）

投信公司：復華投信

總資產

基金名稱	資產現值	投資成本（註1）	損益	報酬率（註2）
復華系列基金	130,770,508	130,053,915	716,593	0.55%

總資產明細表

基金名稱	資產現值	投資成本（註1）	損益	報酬率
貨幣市場	54,946,028	54,903,915	42,113	0.08%
人生目標	16,767,092	16,250,000	517,092	3.18%
奧林匹克全球組合	26,107,339	26,000,000	107,339	0.41%
亞太平衡	2,651,363	2,600,000	51,363	1.98%
奧林匹克優勢組合	6,483,878	6,500,000	-16,122	-0.25%
高益策略組合	13,005,268	13,000,000	5,268	0.04%
複合投資019595	3,604,224	3,600,000	4,224	0.12%
複合投資019596	3,602,175	3,600,000	2,175	0.06%
複合投資019597	3,603,141	3,600,000	3,141	0.09%

註1:投資成本之數字會因轉申購、部分申購或贖回、以及授權投資方法等情況，導致與期初投入金額的差異。

註2:報酬率 =（ 資產現值 - 投資成本）/ 投資成本，報酬率係依實際投資損益計算之，非年化報酬率。

本校投資基金	資產現值	原始投資成本	損益	報酬率
總計金額	130,770,508	130,000,000	770,508	0.59%

彙整單位：主計室

報告事項二：總務處業務報告

壹、新興工程辦理情形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總務處業務報告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工程名稱	總工程經費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使用執照取得日期	目前辦理情況
第二期公共設施暨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	308,000,000	214,000,000	98.10.13	98.11.02	101.02.15	100.06.20	已於101年6月5日驗收合格。 工程契約價金尾款11,980,542元，尚有原承包商高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協力廠商，提起該公司與本校間債權存在及請求收取債權價金等民事訴訟案，視該訴訟案判決結果，再行憑辦付款事宜。
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408,400,000	337,000,000	99.01.21	99.02.20	100.09.29	100.10.17	已於101年11月20日驗收合格，目前保固中並辦理工程結算付尾款中。
環境學院、理工學院二期土建工程	189,305,000	321,800,000	99.02.25	99.03.27	101.06.25	101.07.03	已於101年11月16日驗收合格，工程保固中。
環境學院、理工學院二期水電工程		76,500,000	99.09.17	99.10.07	101.08.09	101.07.03	目前辦理驗收中。
第六期學生宿舍土建工程	1,605,842,000	1,005,800,000	99.02.09	99.03.12	100.11.10	100.11.30	(1)六期學生宿舍已於101年08月30日完成正式驗收。 (2)六期學生宿舍展延工期於101年11月28日核定。 (3)本案俟承商提送保固年限項目、保固金及工程結算尾款，予本校委託技術服務單位審查後報校辦理結案。
第六期學生宿舍水電、空調工程		238,800,000	99.04.01	99.05.01			(1)101年04月11日奧總字第1010006129號，按方發函提出有關六期宿舍機電工程依約終止契約。 (2)本案已辦理終止契約前置作業，本校已委請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協助辦理結算鑑定工作。
教育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482,835,000	346,000,000	99.04.08	99.04.28	100.09.09	100.11.10	已於100年12月29日驗收合格，目前辦理工程結算付尾款中，工程保固中。
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	210,752,000	152,000,000	99.10.21	99.12.28			一、停工原因與終止契約： (一)101年3月5日高佶營造有限公司稱財務困難，自行停工。 (二)101年3月19日來函表示因財務困難，無法繼續履行合約。 (三)101年4月9日教育部蒞校訪視協助與廠商溝通。 (四)101年6月29日大邦公司向工程會撤回調解案(工程會認為無重新核定工期之適用)。 (五)101年7月20日本校發函通知終止契約。 二、重行發包辦理情形： (一)101年11月14日第三公正單位完成就地結算鑑定報告。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已完成金額與百分比：新台幣86,894,055元，約56.01%。 (二)101年11月26日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與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併案重行發包預算書及招標文件簽奉核准。重行發包預算為新台幣3億8,250萬元整。 (三)102年1月23日、1月29日、2月27日三次公開招標開標(案號：101-020)無廠商投標流標。 (四)102年1月31日召開「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案號：101-020)第2次招標流標後廠商意見徵詢及檢討會議。 (五)102年3月7日檢討調整原招標文件，增加工期、放寬廠商工程實績年限後以新案號：102-014公開閱覽。 (六)102年3月28日教育部蒞校訪視。 (七)102年3月29日召開「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案號102-014)工程發包策略專家諮詢會議。 (八)102年4月9日及4月16日辦理兩次公開招標工地說明會。 (九)102年4月30日、5月7日二次公開招標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十)102年5月14日、5月28日、6月5日、6月11日四次開標，一家廠商投標標價超過預算金額約3700萬元廢標。 (十一)依據102年5月21日召開流標廢標後專家諮詢暨檢討因應會議結論：本工程仍依原招標文件及預算資料繼續辦理招標公告。增加工程發包預算及工期，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確有其必要性，正辦理增加發包預算與核定總經費程序中。
藝術學院工作坊新建工程		36,000,000	99.11.11	99.12.28	100.12.09	101.01.05	(1)101年05月11日共同投標廠商大邦工程有限公司繼受。 (2)101年07月09日完成初驗程序。 (3)101年11月13日完成驗收程序。 (4)101年12月11日完成點交作業。

壹、新興工程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工程名稱	總工程經費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使用執照取得日期	目前辦理情況
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533,002,000	329,900,000	99.12.23	100.03.25			一、停工原因與終止契約： (一)101年3月5日高佶營造有限公司稱財務困難，自行停工。 (二)101年3月19日來函表示因財務困難，無法繼續履行合約。 (三)101年4月9日教育部蒞校訪視協助與廠商溝通。 (四)101年6月29日大邦公司向工程會撤回調解案(工程會認爲無重新核定工期之適用)。 (五)101年7月20日本校發函通知終止契約。 二、重行發包辦理情形： (一)101年11月14日第三公正單位完成就地結算鑑定報告。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已完成金額與百分比：新台幣93,357,090元，約28.30%。 (二)101年11月26日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與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併案重行發包預算書及招標文件簽奉核准。重行發包預算爲新台幣3億8,250萬元整。 (三)102年1月23日、1月29日、2月27日三次公開招標開標(案號：101-020)無廠商投標流標。 (四)102年1月31日召開「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案號：101-020)第2次招標流標後廠商意見徵詢及檢討會議。 (五)102年3月7日檢討調整原招標文件，增加工期、放寬廠商工程實績年限後以新案號：102-014公開閱覽。 (六)102年3月28日教育部蒞校訪視。 (七)102年3月29日召開「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案號102-014)工程發包策略專家諮詢會議。 (八)102年4月9日及4月16日辦理兩次公開招標工地說明會。 (九)102年4月30日、5月7日二次公開招標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十)102年5月14日、5月28日、6月5日、6月11日四次開標，一家廠商投標標價超過預算金額約3700萬元廢標。 (十一)依據102年5月21日召開流標廢標後專家諮詢暨檢討因應會議結論：本工程仍依原招標文件及預算資料繼續辦理招標公告。增加工程發包預算及工期，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確有其必要性，正辦理增加發包預算與核定總經費程序中。
藝術學院專業演奏廳工程		62,293,238	100.12.28	尚未開工			101年06月19日因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進度延宕，無法如期開工，自即日起暫停執行契約，俟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復工後恢復履約。
學生六期宿舍雙效熱泵複合機購置案	80,000,000	57,780,000	100.05.10	100.05.10	100.09.10		已於101年3月9日辦理初驗，101年6月30日驗收格。

貳、長期舉債

一、第六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貸金長期融貸案，總額度16億584萬2千元之20年長期貸款，本校於100年12月26日首次向銀行動撥7億2,354萬5千元。依合約本金自首次動撥日屆滿3年後還本(即104年5月1日第1次還本，每次償還可按原合約5千萬元或按動撥比率攤還)，利息按季支付，101年度支付1千54萬6千元，102年度付第一季2,621,738元。

二、102年5月初，依主計室現金結存日報表帳上活存尚餘4億多元，並考量貸款利率高於定存利率及學校暫無興建工程之大額資金支出，於102年5月13日簽准提前償還2億5千萬元，第二季利息調為2,238,325元。

報告事項三：主計室業務報告

國立東華大學
100~102年收支情形

單位:萬元

年度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預估)	備註
收入	215,075	214,311	215,211	
支出	232,359	238,645	246,991	
短絀	-17,284	-24,334	-31,780	
實質短絀(一)	10,850	2,873	-4,780	

說明：

1.學費凍漲，收入增加不易
2.人事費每年成長3千多萬元
3.102年新增2代健保費約6佰萬元
4.102年新增兼任教師勞健保費等約8佰萬元
5.學校短絀大幅增加，財務惡化

提案討論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　號	第一案
案　由	為辦理本校興建第六期學生宿舍資金融貸提前還款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一、本校於100年12月26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動撥貸款新臺幣7億2,354萬5千元整，依合約第2條第3款本校可視財務調度情形以書面通知甲方提前還款，且經電話聯絡可立即償還。 二、依主計室102年5月1日現金結存日報表，截至目前活存尚餘4億多元，考量貸款利率高於定存利率及學校暫時無興建工程之大額資金需求，擬提前償還新臺幣2億5千萬元整。		
附　件	一、　原簽案影本。 二、　融貸契約書影本。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總務處出納組　　102年5月1日

主旨：有關本校興建第六期學生宿舍資金融貸提前還款案，簽請 核示。

說明：

一、本校於100年12月26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動撥貸款7億2,354萬5千元整，依合約第2條第3款本校可視財務調度情形以書面通知甲方提前還款，且經電話聯絡可立即償還。

二、依主計室102年5月1日現金結存日報表，截至目前活存尚餘4億多元，考量貸款利率高於定存利率及學校暫時無興建工程之大額資金需求，擬提前償還2億5千萬元整。

三、檢附融貸契約書影本及截至102年5月1日止現金結存日報表各乙份供參。

擬辦：奉核後，傳真知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移請主計室開立傳票匯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專門委員 呂家鑾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內會	會辦單位	批　示
組長張春梅	營繕組	敬會 主計室	
組長邱錫忠		主任秘書蔡裕源	
總務長劉榮三		專員許紹峯	校長吳茂昆
		組長謝彩君	
		主任張美莉	

擇請俟奉板後提報板跨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2.5.6

文號：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資金融貸借款契約

立貸款契約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市府分行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東華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乙方為辦理興建第六期學生宿舍所需資金，擬向甲方辦理借款〔以下簡稱本借款〕，特立本契約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一、本借款總額度新台幣壹拾陸億伍佰捌拾肆萬貳仟元正，並以乙方實際動用金額為準，動用方式則由乙方視業務進度分次來函，申請甲方撥付。

二、本借款期限及還本辦法如下列之約定：

（一） 本借款期間為二十年，自首次動撥日起屆滿二十年之日為止。

（二） 本借款自首次動撥日屆滿 3 年後開始還本，以後每一年分為二期攤還本金，於每年 5 月 1 日及 11 月 1 日分別攤還本金 50,000 仟元，合計一年還本 100,000 仟元，至最後一期借款餘額全數攤還。

（三） 乙方得視財務調度情形以書面通知甲方提前或申請延期償還之，惟欲提前償還本金時，應於預定還款日 30 日前通知。倘若乙方對已動撥之債務因故不依約付息還本時，甲方得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對尚未動撥之額度，甲方得隨時對乙方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限。

（四） 乙方對已動撥之債務，若經甲方同意准予延期償還者，非屬前項所示：「不依約付息還本」之情形，得不計入。

三、本借款利率如下列之約定：

（一） 依路透社 6165 頁 90 天期台灣次級市場商業本票發行平均利率固定加碼計息，固定加碼條件自首次動撥日及自首次動撥日屆滿 5 年、10 年、15 年後，以每五年為一期分別固定加碼 0.60%、0.75%、0.90%、1.00%計息，議價利率每三個月浮動調整一次，以貸放日之相對日作為利率調整基準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二） 每一季付息乙次，利息自首次動撥日算至第三個月屆滿日之次日為第一次付息日，以後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惟最後一期付息日不得超過借款到期日。

四、本借款由甲方撥入乙方所指定之帳戶（銀行：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401 專戶、帳號：018036071124）內，本借款自撥入乙方專戶之日開始計息，利息以實際撥入金額核算。

五、本契約未盡事宜，須經甲、乙雙方同意另行訂定增補契約規定之。

六、本契約正本一式 [illegible] 份，甲方收執 一 份，乙方收執 四 份。

七、本契約 [illegible] 合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甲 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負責人： 經理 李慶餘
地 址：台北市松高

國立東華大學
校長 黃文樞
地 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投資委員會	案　號	第 二 案
案　由	為辦理本校 102 年投資基金購買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一、依 101 年度第 4 次季報投委會會議紀錄辦理，本校賣出投資基金計 1 億 3,837 萬 8,463 元（原始成本 1 億 3,000 萬元，認列已實現收益 837 萬 8,463 元）。 二、102 年度投資方案，依 101 年度第 4 次季報投委會會議決議事項採復華投信公司建議案，購買金額為 1 億 3,000 萬元。 三、有關本次執行方案，應依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準則第 4 條規定交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追認。		
附　件	一、原簽案影本。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主計室　　102年3月7日

主旨：本校102年度投資基金購買案，請　核示。

說明：

一、依101年度第4次季報投委會會議紀錄辦理（詳如附件一），本校賣出投資基金計1億3,837萬8,463元（原始成本1億3,000萬元，認列已實現收益837萬8,463元）。

二、有關102年度投資方案，依101年度第4次季報投委會會議決議事項採復華投信公司建議案購買基金，購買金額1億3,000萬元。

三、有關本次執行方案，應依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準則第4條規定交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追認。（詳如附件二）

擬法：奉核後，依說明二進行基金購買。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　示
專員余政毅	投委會	校長吳茂昆
組長謝彩君 102. 3. 8	蔡召集人裕源	
主任張美莉	主任秘書蔡裕源	

文號：

第一頁　共一頁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投資委員會
101 年度第 4 季報會議紀錄暨績效報告

時間、地點	101 年 12 月 19 日 12 時 00 分於國立東華大學研發處
主席	蔡裕源主任秘書
出席委員	蔡裕源主任秘書、王立中教授、林信鋒教授、李同穌教授、池祥萱副教授、徐揮彥副教授
列席代表	張主任美莉、謝彩君組長
紀錄	余政毅

壹・會議主題

101 年第 4 季投資狀況與績效報告並適時提供校務基金操作建議。

貳・績效報告（詳如附件一）

一・投資組合內容與報酬

1. 復華投信部分

根據復華投資績效報告，目前本校投資組合為復華貨幣市場基金（56%）、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25%)、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13%）以及復華東協世紀基金(7%)，截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累積報酬率為 6.96%。

2. 摩根證券部分

根據摩根資績效報告，目前本校投資組合為中國亮點基金(19%)，安家理財基金(28%)、神龍平衡基金（7%）、金龍收成基金（6%）、亞洲總收益(40%)。截至 101 年 12 月 13 日累積報酬率為 -6.19%。

二・資產現值

1.復華投信部分

原始投資成本(計算原始實際資金匯入金額，扣除 0.1%手續費後)為　NT$ 79,920,080

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資產現值　NT$ **89,454,167**

2. 摩根證券部分

原始投資成本為扣除手續費後　NT$ 49,900,200

至 101 年 12 月 13 日資產現值　NT$ **46,904,509**

本校投資基金總市值為(89,454,167+46,904,509)= 136,358,676

參・本次會議討論議題與決議

一、 投資公司之策略與建議

復華

1. 投組調整方向：控制風險與追求報酬並重
 （1）先獲利了結後，再重新配置投資組合。
 （2）考量到市場波動度與基金收益率，整體組合仍以穩健報酬為基調來配置投組。
2. 投組調整建議
 （1）人生目標基金已全部獲利了結，資金先轉進貨幣市場基金 。
 （2）考慮到 2013 年全球景氣仍維持溫和緩步向上，整體投組將以高益策略組合基金為持有核心部位。
 （3）東協世紀基金在年底前先獲利了結，在 102 年仍有機會再進場投資該基金(全球景氣溫和向上，有利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持續發展）。
3. 投組調整執行方案：
 （1）結算至 101/12/14，整體獲利為新台幣 9,454,167，建議將獲利部位(長期)投資於高益策略組合基金(以利滾利，賺取長期相對穩定的報酬)，8,000 萬則重新投入配置。(102/Q1)
 （2）8,000 萬的投資組合在 2013 年配置建議如下：
 (A) 40%~50%配置於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102/Q1)
 (B) 10%~20%配置於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102/Q1)
 (C) 15%~25%配置於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或人生目標基金(台股平衡型基金) (102/依市場狀況)
 (D) 10%~20%配置於股票型基金，以波動操作為主。配置標的建議：
 1. 東協世紀基金(區域股票型基金) (102/依市場狀況)
 2. 全球大趨勢基金(全球股票型基金) (102/依市場狀況)
 (E) 大中華基金布局：將視中國經濟回復狀況，考慮配置 5%~10%於大中華市場的股票型基金或平衡型基金 (102/依市場狀況)

摩根證券（人員因故未出席，採書面審理）

建議

1. 隨著股市的上漲, 陸續將 JF 金龍收成基金, JF 神龍平衡基金, JF 中國亮點基金調整到 JF 安家理財基金。
2. 未來逢新興債或高收益債下跌時, 再由安家理財基金轉進新興債或高收益債券基金。

二、 委員會決議事項

1. 截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投資淨獲利計 6,358,676 元，本次會議委員決議將於 102 年投資基金全部賣出，並由投委會蔡召集人於 102 年 1 月期間分別通知 2 家業者執行賣出。
2. 有關 102 年度投資部分，採復華投信公司建議方案將賣出資金再進行購買基金。

肆・散會 (13 時 40 分)

績效報告：附件一

復華投信公司

＊總資產　　參考淨值與匯率日：1011214

基金別	幣別	投資成本(註1)	參考匯率	資產現值	損益	報酬率(註2)
復華系列基金	台幣	83,632,380.00	1.0000	89,454,167.00	5,821,787.00	6.96%
	合計(台幣)：			89,454,167		

＊總資產明細　　參考淨值與匯率日：

基金別	淨值(日期)	單位數	幣別	投資成本(註1)	資產現值	損益	報酬率(註2)
國內基金轉申購款			台幣	10,589,579.00	10,589,579.00	0.00	0.00%
貨幣市場	14.0488 (12/14)	2,793,202.600	台幣	38,980,392.00	39,241,145.00	260,753.00	0.67%
奧林匹克全球組合	14.0200 (12/14)	814,385.300	台幣	10,497,427.00	11,417,682.00	920,255.00	8.77%
高益策略組合	12.0000 (12/14)	1,856,498.200	台幣	18,564,982.00	22,277,978.00	3,712,996.00	20.00%
東協世紀	11.8200 (12/14)	501,504.500	台幣	5,000,000.00	5,927,783.00	927,783.00	18.56%

＊本月交易明細(境內)

投資方法	基金別	交易日	交易別	幣別	交易淨值	單位數	交易金額
單筆投資	人生目標	1011212	轉出	台幣	17.3461	610,487.6	10,589,579.00
單筆投資	貨幣市場	1011217	申購(由1011212人生目標轉申購)	台幣	14.0495	753,733.5	10,589,579.00

摩根證券公司

客戶帳號： 725518　　國立東華大學

截至 2012/12/13 之國內基金投資組合明細

基金名稱	幣別	持有單位數	平均單位成本	單位現值	現值日期	市值總值	總投資成本	總酬率
安泰增利	新收	1,109,331.1	11.04	11.0530	2012/12/12	12,261,437	12,244,242	0.14%
全球成長	新收	222,506.2	13.07	13.7300	2012/12/13	3,063,910	2,908,156	5.36%
神秘平衡	新收	263,397.9	11.02	12.0500	2012/12/13	3,173,970	2,903,155	9.35%
中[illegible]	新收	1,032,313.7	9.71	9.8100	2012/12/13	9,084,684	10,078,865	-9.11%
亞洲收益	新收	1,677,165.4	10.14	11.5102	2012/12/13	19,304,509	17,004,730	13.52%
					合計： TWD	46,904,509.60	45,094,198	4.01%

附錄 2-6

國立東華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準則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準則」。

第二條　本校年度累積結餘款項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帳戶為原則，亦得本諸審慎財務管理原則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之累積結餘款項，做為其他投資方式之用。投資資金之額度應考慮本校短、中期財務預算及現金週轉需求，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議決訂定。

第三條　本校應設置「校務基金投資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委會)處理投資相關事務。投委會設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車馬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

第四條　投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　研擬短、中期投資策略。

二、　依議決之年度投資額度，擬定具体執行方案，及選擇執行單位。

三、　提報執行方案交付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　每季定期檢核方案之運作狀況。

五、　向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委員會提出年度績效報告。

第五條　投委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執行上述任務，會務行政支援由秘書室及會計室担任，執行任務所需費用經簽報由校務基金支用。

第六條　本校除定期存款外之投資應避免高風險之財務工具，以短、中期債券、收益型基金等類之組合為主要選擇。特定投資項目不得與委員有直接利益相關。

第七條　本校投資之執行方案得委託具良好信譽之投信公司代為經管，並得支付合理之管理費用。

第八條　本校投資所得之收益全數歸入校務基金，若有虧損亦由五項自籌收入支付。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主計室	案　號	第 三 案
案　由	101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經常門部分： 101 年度本校總收入 2,143,113,115 元，總支出 2,386,449,362 元，本期短絀 243,336,247 元，詳附件一、二。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計畫執行明細： (一)房屋建築： 101 年度可用預算數 1,237,466,975 元，執行數 368,881,801 元，執行率為 29.81%。 1. 第六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因水電工程承包商無能力執行致工程進度落後而無法於 101 年辦理結案。 2. 人文學院及藝術學院新建工程因承攬廠商倒閉而停工。 以上工程延宕報部辦理保留 665,380,801 元轉至 102 年度繼續辦理，詳附件一、三。 (二)土地改良物、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亦已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預算科目間調整容納後可用預算數 286,320,189 元，決算數 231,672,602 元，執行率為 80.91%，以上依契約及需求報部辦理保留 34,671,560 元轉至 102 年度繼續辦理，詳附件一、三。 (三)本案業奉　鈞長於 102 年 2 月 6 日簽核在案，擬就上述事宜提請追認，請　審議。		
附　件	一、101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表 二、收支餘絀決算表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附件一

作業基金101年度截至12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基金名稱: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單位:新台幣元

一、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預算分配收入數 2,118,457,000.00　實際收入數 2,143,113,115.00　差異數 24,656,115.00

執行率% 101.16%

預算分配支出數 2,312,021,000.00　實際支出數 2,386,449,362.00　差異數 74,428,362.00

執行率% 103.22%

預算分配賸餘(短絀) -193,564,000.00　本月止賸餘(短絀) -243,336,247.00　差異數 -49,772,247.00

餘絀主要差異原因：（請列明差異原因至占總差異金額50%止，並依序排列）

（一）主要係因: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二、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

累計分配數 1,523,787,164.00　實際執行數 600,554,403.00　差異數 -923,232,761.00

執行率% 39.41%

主要差異原因及改進措施：

（一）差異原因：專案計畫：

1.5項自籌收入：100年度「六期學生宿舍工程」之專案計畫，奉准提前動支101年度預算數4億1,472萬1,033元，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本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核備。

2.「六期學生宿舍工程」因水電工程廠商無能力執行本工程致進度落後，辦理保留9,910萬7,801元。

一般建築及計畫：

1.房屋及建築：(1)依行政院100.12.19院授主孝三字第1000007924號函及教育部100.12.23臺會(一)字第1000232274B號函，100年奉准提前動支101年度預算數655,800,803元。(2)藝術及人文學院二期工程，廠商財務不佳停工，影響工程進度，辦理保留5億6,627萬3,000元。

2.機械及設備：合約期限未屆辦理保留478萬5,000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合約期限未屆辦理保留1,226萬560元。

4.什項設備：合約期限未屆辦理保留1,762萬6,000元。

（二）改進措施：於下年度繼續積極辦理。

三、資產負債狀況：

現金 1,281,413,187.00

銀行透支數 0.00

累積餘絀 -65,409,201.00

本期餘絀 0.00

營運資金 1,156,904,737.00 (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 408.7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3.98% (負債／總資產)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入	合計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1,607,762,000	379,678,000	1,987,440,000	100.00	1,605,449,745	372,560,694	1,978,010,439	100.00	-9,429,561	-0.47	2,012,164,162	100.00
教學收入	467,112,000	379,678,000	846,790,000	42.61	455,178,456	372,560,694	827,739,150	41.85	-19,050,850	-2.25	838,281,448	41.66
學雜費收入	513,432,000	0	513,432,000	25.83	512,155,013	0	512,155,013	25.89	-1,276,987	-0.25	516,740,014	25.68
學雜費減免(-)	-46,320,000	0	-46,320,000	-2.33	-56,976,557	0	-56,976,557	-2.88	-10,656,557	23.01	-50,810,474	-2.53
建教合作收入	0	370,678,000	370,678,000	18.65	0	360,285,963	360,285,963	18.21	-10,392,037	-2.80	359,708,561	17.88
推廣教育收入	0	9,000,000	9,000,000	0.45	0	12,274,731	12,274,731	0.62	3,274,731	36.39	12,643,347	0.63
其他業務收入	1,140,650,000	0	1,140,650,000	57.39	1,150,271,289	0	1,150,271,289	58.15	9,621,289	0.84	1,173,882,714	58.3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31,804,000	0	1,031,804,000	51.92	1,035,662,155	0	1,035,662,155	52.36	3,858,155	0.37	1,022,053,000	50.79
其他補助收入	100,572,000	0	100,572,000	5.06	107,541,004	0	107,541,004	5.44	6,969,004	6.93	140,822,908	7.00
雜項業務收入	8,274,000	0	8,274,000	0.42	7,068,130	0	7,068,130	0.36	-1,205,870	-14.57	11,006,806	0.5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69,933,000	406,158,000	2,176,091,000	109.49	1,828,720,653	428,003,582	2,256,724,235	114.09	80,633,235	3.71	2,188,963,012	108.79
教學成本	1,431,649,000	394,036,000	1,825,685,000	91.86	1,498,599,075	424,317,750	1,922,916,825	97.21	97,231,825	5.33	1,857,949,465	92.3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431,649,000	54,085,000	1,485,734,000	74.76	1,498,599,075	85,278,362	1,583,877,437	80.07	98,143,437	6.61	1,510,355,786	75.06
建教合作成本	0	332,568,000	332,568,000	16.73	0	330,376,220	330,376,220	16.70	-2,191,780	-0.66	338,736,656	16.83
推廣教育成本	0	7,383,000	7,383,000	0.37	0	8,663,168	8,663,168	0.44	1,280,168	17.34	8,857,023	0.44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入	合計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業務成本	92,894,000	2,710,000	95,604,000	4.81	92,319,385	1,888,504	94,207,889	4.76	-1,396,111	-1.46	90,154,782	4.4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2,894,000	2,710,000	95,604,000	4.81	92,319,385	1,888,504	94,207,889	4.76	-1,396,111	-1.46	90,154,782	4.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8,771,000	9,412,000	248,183,000	12.49	232,673,165	1,797,328	234,470,493	11.85	-13,712,507	-5.53	234,448,444	11.6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38,771,000	9,412,000	248,183,000	12.49	232,673,165	1,797,328	234,470,493	11.85	-13,712,507	-5.53	234,448,444	11.65
其他業務費用	6,619,000	0	6,619,000	0.33	5,129,028	0	5,129,028	0.26	-1,489,972	-22.51	6,410,321	0.32
雜項業務費用	6,619,000	0	6,619,000	0.33	5,129,028	0	5,129,028	0.26	-1,489,972	-22.51	6,410,321	0.32
業務賸餘(短絀-)	-162,171,000	-26,480,000	-188,651,000	-9.49	-223,270,908	-55,442,888	-278,713,796	-14.09	-90,062,796	47.74	-176,798,850	-8.79
業務外收入	4,517,000	126,500,000	131,017,000	6.59	17,034,192	148,068,484	165,102,676	8.35	34,085,676	26.02	138,585,156	6.89
財務收入	0	1,900,000	1,900,000	0.10	0	22,346,799	22,346,799	1.13	20,446,799	1,076.15	12,522,479	0.62
利息收入	0	1,000,000	1,000,000	0.05	0	11,667,957	11,667,957	0.59	10,667,957	1,066.80	12,522,479	0.62
投資賸餘	0	900,000	900,000	0.05	0	10,678,842	10,678,842	0.54	9,778,842	1,086.54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4,517,000	124,600,000	129,117,000	6.50	17,034,192	125,721,685	142,755,877	7.22	13,638,877	10.56	126,062,677	6.2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20,585,000	120,585,000	6.07	0	122,435,618	122,435,618	6.19	1,850,618	1.53	102,447,430	5.09
受贈收入	0	4,015,000	4,015,000	0.20	0	3,286,067	3,286,067	0.17	-728,933	-18.16	6,455,754	0.32
違規罰款收入	940,000	0	940,000	0.05	7,473,247	0	7,473,247	0.38	6,533,247	695.03	5,506,290	0.27
雜項收入	3,577,000	0	3,577,000	0.18	9,560,945	0	9,560,945	0.48	5,983,945	167.29	11,653,203	0.58
業務外費用	36,768,000	99,162,000	135,930,000	6.84	37,753,519	91,971,608	129,725,127	6.56	-6,204,873	-4.56	134,628,409	6.69
財務費用	0	20,000,000	20,000,000	1.01	0	10,546,161	10,546,161	0.53	-9,453,839	-47.27	11,792,687	0.59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　入	合　　計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　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費用	0	20,000,000	20,000,000	1.01	0	10,546,161	10,546,161	0.53	-9,453,839	-47.27	500,821	0.02
投資短絀	0	0	0	0.00	0	0	0	0.00	0		11,291,866	0.56
其他業務外費用	36,768,000	79,162,000	115,930,000	5.83	37,753,519	81,425,447	119,178,966	6.03	3,248,966	2.80	122,835,722	6.10
雜項費用	36,768,000	79,162,000	115,930,000	5.83	37,753,519	81,425,447	119,178,966	6.03	3,248,966	2.80	122,835,722	6.10
業務外賸餘(短絀-)	-32,251,000	27,338,000	-4,913,000	-0.25	-20,719,327	56,096,876	35,377,549	1.79	40,290,549	-820.08	3,956,747	0.20
本期賸餘(短絀-)	-194,422,000	858,000	-193,564,000	-9.74	-243,990,235	653,988	-243,336,247	-12.30	-49,772,247	25.71	-172,842,103	-8.59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　明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固定資產之增置	0	1,523,787,164	0	0	1,523,787,164	600,554,403	-923,232,761	700,052,361	
房屋及建築	0	1,319,067,164	0	-81,600,189	1,237,466,975	368,881,801	-868,585,174	665,380,801	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依教育部102.2.21臺教會(一)字第1020012850號函，奉准保留預算數5億6,627萬3,000元。 二.5項自籌收入：本年度「六期學生宿舍工程」專案計畫9,910萬7,801元，經校長核定後，提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保留。 三. 本年度「六期學生宿舍工程」專案計畫中，由房屋及建築預算數調整至該專案計畫什項設備408萬5,250元。 四.本年度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房屋及建築預算數，調整至機械設備3,329萬0,080元、交通設備1,331萬5,339元、什項設備3,090萬9,520元，共計7,751萬4,939元。 五.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本年度原法定預算合計數16億6,958萬9,000元，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數6億5,580萬0,803元。 六.5項自籌收入：專案計畫 原法定預算合計數7億2,000萬元，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數4億1,472萬1,033元。
房屋及建築	0	1,319,067,164	0	-81,600,189	1,237,466,975	0	-1,237,466,975	665,380,801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368,881,801	368,881,801	0	
機械及設備	0	97,194,000	0	33,290,080	130,484,080	106,286,006	-24,198,074	4,785,000	一.合約期限未屆期限，依合約辦理保留。 二.本年度由房屋及建築預算數調整至機械設備3,329萬0,080元。
機械及設備	0	97,194,000	0	33,290,080	130,484,080	106,086,006	-24,398,074	4,785,000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200,000	200,000	0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明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850,000	0	13,315,339	20,165,339	7,341,826	-12,823,513	12,260,560	一.合約期限未屆期限，依合約辦理保留。 二.本年度由房屋及建築預算數，調整至交通及運輸設備1,331萬5,339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850,000	0	13,315,339	20,165,339	7,341,826	-12,823,513	12,260,560	
什項設備	0	100,676,000	0	34,994,770	135,670,770	118,044,770	-17,626,000	17,626,000	一.合約期限未屆期限，依合約辦理保留。 二.本年度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房屋及建築預算數調整至什項設備3,090萬9,520元。 三.本年度「六期學生宿舍工程」專案計畫中由房屋及建築預算數調整至該計畫什項設備408萬5,250元。
什項設備	0	100,676,000	0	34,994,770	135,670,770	103,911,778	-31,758,992	17,626,00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14,132,992	14,132,992	0	
小　計	0	1,523,787,164	0	0	1,523,787,164	600,554,403	-923,232,761	700,052,361	
撥入受贈及整理	0	2,000,000	0	0	2,000,000	266,684,927	264,684,927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178,183,928	178,183,928	0	上年度未完工程轉列房屋及建築1億7,818萬3,928元。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178,183,928	178,183,928	0	
機械及設備	0	2,000,000	0	0	2,000,000	6,902,445	4,902,445	0	1.本年度受贈機械及設備465萬5,751元。 2.本年度撥入機械及設備56萬5,015元。 3.上年度訂購機件轉列機械及設備168萬1,679元。
機械及設備	0	2,000,000	0	0	2,000,000	6,902,445	4,902,445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2,508,480	2,508,480	0	1.本年度受贈交通及運輸設備30萬7,800元。 2.本年度撥入交通及運輸設備1萬0,680元。 3.上年度訂購機件轉列交通及運輸設備219萬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2,508,480	2,508,480	0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明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什項設備	0	0	0	0	0	79,090,074	79,090,074	0	1.本年度受贈什項設備1,269萬1,750元。 2.本年度撥入什項設備3萬1,814元。 3.上年度訂購機件轉列什項設備6,636萬6,510元。
什項設備	0	0	0	0	0	79,090,074	79,090,074	0	
小　計	0	2,000,000	0	0	2,000,000	266,684,927	264,684,927	0	
合　計	0	1,525,787,164	0	0	1,525,787,164	867,239,330	-658,547,834	700,052,361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固定資產之增置	0	1,171,071,197	0	0	1,171,071,197	366,922,264	-804,148,933	600,944,560	
房屋及建築	0	1,013,788,197	0	-77,514,939	936,273,258	166,795,885	-769,477,373	566,273,000	
房屋及建築	0	1,013,788,197	0	-77,514,939	936,273,258	0	-936,273,258	566,273,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166,795,885	166,795,885	0	
機械及設備	0	54,970,000	0	33,290,080	88,260,080	83,475,080	-4,785,000	4,785,000	
機械及設備	0	54,970,000	0	33,290,080	88,260,080	83,275,080	-4,985,000	4,785,000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200,000	200,0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630,000	0	13,557,124	19,187,124	6,926,564	-12,260,560	12,260,5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630,000	0	13,557,124	19,187,124	6,926,564	-12,260,560	12,260,560	
什項設備	0	96,683,000	0	30,667,735	127,350,735	109,724,735	-17,626,000	17,626,000	
什項設備	0	96,683,000	0	30,667,735	127,350,735	97,028,635	-30,322,100	17,626,00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12,696,100	12,696,100	0	
小　計	0	1,171,071,197	0	0	1,171,071,197	366,922,264	-804,148,933	600,944,560	
撥入受贈及整理	0	2,000,000	0	0	2,000,000	186,667,074	184,667,074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154,061,317	154,061,317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154,061,317	154,061,317	0	
機械及設備	0	2,000,000	0	0	2,000,000	6,592,207	4,592,207	0	
機械及設備	0	2,000,000	0	0	2,000,000	6,592,207	4,592,207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2,497,800	2,497,8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2,497,800	2,497,800	0	
什項設備	0	0	0	0	0	23,515,750	23,515,750	0	
什項設備	0	0	0	0	0	23,515,750	23,515,750	0	
小　計	0	2,000,000	0	0	2,000,000	186,667,074	184,667,074	0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　明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合　　計	0	1,173,071,197	0	0	1,173,071,197	553,589,338	-619,481,859	600,944,560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固定資產之增置	0	352,715,967	0	0	352,715,967	233,632,139	-119,083,828	99,107,801	
房屋及建築	0	305,278,967	0	-4,085,250	301,193,717	202,085,916	-99,107,801	99,107,801	
房屋及建築	0	305,278,967	0	-4,085,250	301,193,717	0	-301,193,717	99,107,801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202,085,916	202,085,916	0	
機械及設備	0	42,224,000	0	0	42,224,000	22,810,926	-19,413,074	0	
機械及設備	0	42,224,000	0	0	42,224,000	22,810,926	-19,413,074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20,000	0	-241,785	978,215	415,262	-562,953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20,000	0	-241,785	978,215	415,262	-562,953	0	
什項設備	0	3,993,000	0	4,327,035	8,320,035	8,320,035	0	0	
什項設備	0	3,993,000	0	4,327,035	8,320,035	6,883,143	-1,436,892	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1,436,892	1,436,892	0	
小　　計	0	352,715,967	0	0	352,715,967	233,632,139	-119,083,828	99,107,801	
撥入受贈及整理	0	0	0	0	0	80,017,853	80,017,853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24,122,611	24,122,611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24,122,611	24,122,611	0	
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310,238	310,238	0	
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310,238	310,238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10,680	10,68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10,680	10,680	0	
什項設備	0	0	0	0	0	55,574,324	55,574,324	0	
什項設備	0	0	0	0	0	55,574,324	55,574,324	0	
小　　計	0	0	0	0	0	80,017,853	80,017,853	0	
合　　計	0	352,715,967	0	0	352,715,967	313,649,992	-39,065,975	99,107,801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主　計　室	案　　號	第　四　案
案　由	本校103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請　審議。		
說　明	103年度預算案業奉　鈞長於102年4月26日簽核在案，並已送交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審議中。		
附　件	一、 103年度收支預計表。 二、 103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 三、 103年度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萬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197,801	業務收入	160,888	38,194	199,082	201,213	-2,131	-1.06
82,774	教學收入	45,712	38,194	83,906	85,019	-1,113	-1.31
51,216	學雜費收入	50,800	0	50,800	51,661	-861	-1.67
-5,698	學雜費減免(-)	-5,088	0	-5,088	-4,710	-378	8.03
36,029	建教合作收入	0	37,010	37,010	37,068	-58	-0.16
1,227	推廣教育收入	0	1,184	1,184	1,000	184	18.38
115,027	其他業務收入	115,176	0	115,176	116,194	-1,018	-0.88
103,56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2,355	0	102,355	103,361	-1,006	-0.97
10,754	其他補助收入	11,876	0	11,876	11,877	-1	0.00
707	雜項業務收入	945	0	945	956	-11	-1.11
225,67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0,266	41,878	222,144	220,707	1,437	0.65
192,292	教學成本	146,872	41,472	188,344	185,714	2,630	1.42
158,38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46,872	7,186	154,058	151,231	2,827	1.87
33,038	建教合作成本	0	33,467	33,467	33,698	-231	-0.69
866	推廣教育成本	0	819	819	785	34	4.28
9,421	其他業務成本	9,369	226	9,595	9,560	35	0.37
9,42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369	226	9,595	9,560	35	0.37
23,4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406	180	23,586	24,771	-1,185	-4.78
23,44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3,406	180	23,586	24,771	-1,185	-4.78
513	其他業務費用	619	0	619	662	-43	-6.42
513	雜項業務費用	619	0	619	662	-43	-6.42
-27,872	業務賸餘(短絀-)	-19,378	-3,684	-23,062	-19,494	-3,568	18.29
16,511	業務外收入	1,037	13,288	14,325	14,188	137	0.96
2,235	財務收入	0	500	500	400	100	25.00
1,167	利息收入	0	500	500	400	100	25.00
1,068	投資賸餘	0	0	0	0	0	
14,27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37	12,788	13,825	13,788	37	0.26
12,24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2,386	12,386	12,386	0	0.00
329	受贈收入	0	402	402	402	0	0.00
747	違規罰款收入	180	0	180	150	30	20.00
956	雜項收入	857	0	857	850	7	0.73
12,973	業務外費用	3,769	9,533	13,302	13,940	-638	-4.57
1,055	財務費用	0	1,200	1,200	1,500	-300	-20.00
1,055	利息費用	0	1,200	1,200	1,500	-300	-20.00
11,918	其他業務外費用	3,769	8,333	12,102	12,440	-338	-2.71
11,918	雜項費用	3,769	8,333	12,102	12,440	-338	-2.71
3,538	業務外賸餘(短絀-)	-2,732	3,755	1,023	248	775	311.68
-24,334	本期賸餘(短絀-)	-22,110	71	-22,039	-19,246	-2,793	14.51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編號	計畫名稱	目標能量	金額	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200	
	房屋及建築		350	
01	警衛室擴建工程	依據本校101年10月31日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決議辦理，於警衛室後方增建二層樓之ＲＣ建築，增加14坪空間。	350	一、本校新設之緊急求救系統及各新建大樓消防信號等系統，均設置於大門警衛室內，導致警衛室空間不敷使用，將於該警衛室後方增建二層樓之ＲＣ建築約14坪，以增加警衛室使用空間。 二、大門警衛室內空間增加，提升行政工作效率。
	機械及設備		8,836	
02	教學與行政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計畫	一、充實教學、研究用實驗儀器設備及行政用各項設備。 二、含教學卓越計畫1,032萬元。	2,481	提高教學研究效能及提升行政工作效率。
03	設置及應用電腦設備	支援教學用電腦及校園網際網路運作相關設備。	1,961	校務行政自動化及提高教學效能。
04	校區高壓電力設備及線路汰換工程	本校校園面積廣達251公頃高壓，電力管線埋設至今已將近20年，經委託檢測諸多線路已呈劣化，因所需經費龐大，須逐年分批汰換既有管線及設備。	1,500	改善校區供電線路系統，以提高供電品質及研究環境。
05	校區自來水線路監測系統工程	本校校園面積廣達251公頃，自來水管線建置已逾20年，經查近年來水費逐年增加，有管線漏水現象，雖委託自來水公司協助檢測，但所收效果有限，無法確實查出漏水實際位置，經自來水公司建議可採小區域供水系統並設置監測設施，以達省水及業務費之支出。	500	增設校區自來水線路監測系統，以減少漏水率，達到四省效率。
06	國科會及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研究設備	因應國科會及建教合作等研究計畫所需儀器設備及相關設施。	2,394	提供研究所需，增進學術研究品質。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68	
07	教學與行政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計畫	一、充實教學、研究用實驗儀器設備及行政用各項設備。 二、含教學卓越計畫23萬元。	643	提高教學研究效能及提昇教學品質。
08	汰換傾卸式小貨車(3500cc)1台	汰換96年傾卸式小貨車(3500cc)1台	100	原96年購置傾卸式小貨車使用年限已久，因車輛過於老舊為節省維修費用，故需予以汰換。
09	45人座大型電動交通車	為解決本校學生之交通問題，以新購45人座大型電動交通車支援校內巡迴或市區接駁使用。	850	一、購置目地係為解決本校地處偏辟及校區幅員廣大等交通運輸上不便。 二、電動巴士購置成本較高，但就長期效益而言，電動巴士整體費用等同於現行柴油巴士，一方面可節省經費，另一方面可達環境保護目的，為長期可行方案。
10	5人座油電混合廂型車	汰換6人座廂型車(2500cc)為5人座油電混合動力車(1800cc)1輛。	125	一、購置目地係為汰換車齡已達17年6人座廂型車，已不堪使用、不符合成本與環保效能。 二、預期效益為解決現有用車需求及人車安全，另油電車可節省用油成本。
11	國科會及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研究設備	因應國科會及建教合作等研究計畫所需儀器設備及相關設施。	150	提供研究所需，增進學術研究品質。
	什項設備		7,146	
12	教學與行政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計畫	一、因應全校各單位教學研究及行政所需儀器、圖書、期刊等設備及相關設施。 二、含教學卓越計畫145萬元。	6,690	提高教學研究效能及提昇教學品質。
13	國科會及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研究設備	因應國科會及建教合作等研究計畫所需儀器設備及相關設施。	456	提供研究所需，增進學術研究品質。
	合　　計		18,200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營運資金	5項自籌	國庫撥款	小　計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775	3,000	9,425	18,200	100.00
合　　計	5,775	3,000	9,425	18,200	100.00

備註：國庫撥款含教學卓越計畫1,200萬元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 務 處	案　號	第　五　案
案　由	為辦理「美崙校區體育館整修工程及戶外硬地網球場地面及照明設施改善工程」案，其工程費新台幣28,157,596元整，擬由校務基金動支遞延費用支應，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為改善美崙校區體育館各樓層及戶外硬地網球場因年久失修漏水、地板及照明設備損壞等，以提供本校師生使用(詳附件一)，所需費用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二、 本案經　鈞長裁示(如附件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　件	一、 美崙校區體育館整修工程及戶外硬地網球場地面及照明設施改善工程概算書。 二、 原簽案影本。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

總表〔概算〕

單位〔元〕

工程名稱	102年度土建整修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式契約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花蓮縣花蓮縣市美崙校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金額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美崙校區體育館整修工程		19,593,133	
二	美崙校區戶外硬地網球場地面及照明設施改善工程		2,416,500	
	小計(一至二)		22,009,633	
三	材料試驗		66,029	
四	品管組織費(1%)		220,096	
五	勞工安全衛生費用(2%)		440,193	
六	承商管理費及利潤管理費(8%)		1,760,771	
	小計(一至六)		24,496,722	
七	營造(或安裝)綜合保險費(0.3%)		73,490	
八	加值營業稅5%		1,228,511	
	合計		25,798,723	
貳	空氣污染防制費		72,236	
參	委外設計監造費		1,844,186	
肆	工程管理費		442,451	
	總計		28,157,596	

國立東華大學

詳細價目表〔概算〕

單位〔元〕

工程名稱	102年度土建整修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式契約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花蓮縣花蓮縣市美崙校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美崙校區體育館整修工程					
1	屋頂防水改善工程					
1.1	防水層打除及更新	m2	1,015.00	2,350	2,385,250	
1.2	新設溢水孔	處	48.00	2,300	110,400	
1.3	壓簷打除及更新	m	130.00	1,500	195,000	
1.4	汎水板拆除及更新	m2	117.00	2,800	327,600	
1.5	兩側百葉保護罩拆除更新(160x150+90)	樘	2.00	24,520	49,040	
1.6	屋頂新作防水塗層	m2	1,030.00	550	566,500	
1.7	RC牆面新作防水塗層	m2	220.00	250	55,000	
1.8	天花板拆除及更新(1,H=10-13m)	m2	1,000.00	2,500	2,500,000	暗架矽酸鈣
1.9	天花板拆除及更新(2,H=4m)	m2	1,015.00	1,000	1,015,000	暗架矽酸鈣
1.10	天花板機電、消防拆除及更新	式	1.00	500,000	500,000	
1.11	既有管線、設施防護及復原費用	式	1.00	30,900	30,900	
1.12	安全維護設施	式	1.00	61,900	61,900	
	小計				7,796,590	
2	4樓木質地板更換工程					
2.1	原有木地板拆除運棄	m2	1,692.00	150	253,800	
2.2	新設浮式彈性楓木地板	m2	1,692.00	3,500	5,922,000	
2.3	現場檢測費	式	1.00	300,000	300,000	
2.4	籃球場劃線	場	3.00	8,000	24,000	
2.5	排球場劃線	場	3.00	6,000	18,000	
2.6	既有管線、設施防護及復原費用	式	1.00	32,600	32,600	
2.7	安全維護設施	式	1.00	65,200	65,200	
	小計				6,615,600	
3	2樓羽球館PU地板積水改善工程					
3.1	外牆防水補漏	式	1.00	600,000	600,000	
3.2	推設窗更換為橫拉窗(w1-96.25x55)	樘	16.00	7,000	112,000	
3.3	推設窗更換為橫拉窗(w3-80x95)	樘	6.00	8,000	48,000	

國立東華大學

詳細價目表〔概算〕

單位〔元〕

工程名稱	102年度土建整修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式契約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花蓮縣花蓮縣市美崙校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3.4	白華清除新漆防水底漆與水泥漆(2,H=10m)	m2	1,400.00	350	490,000	
3.5	原有PU研磨清潔	m2	846.00	30	25,380	
3.6	破損處修補	式	1.00	50,000	50,000	
3.7	鋪設3mm厚PU運動面層	m2	846.00	600	507,600	
3.8	籃球場劃線	場	1.00	8,000	8,000	
3.9	羽球場劃線	場	1.00	6,000	6,000	
3.10	羽球場PVC地墊	場	1.00	150,000	150,000	
3.11	既有管線、設施防護及復原費用	式	1.00	10,000	10,000	
3.12	安全維護設施	式	1.00	20,000	20,000	
	小計				2,026,980	
4	體操房漏水改善工程					
4.1	外牆防水補漏	式	1.00	600,000	600,000	
4.2	白華清除新漆防水底漆與水泥漆(2,H=10m)	m2	1,400.00	350	490,000	
4.3	既有管線、設施防護及維持與復原費	式	1.00	5,500	5,500	
4.4	安全維護設施	式	1.00	10,900	10,900	
	小計				1,106,400	
5	地下室舞蹈教室木質地板改善工程					
5.1	防水補漏	式	1.00	100,000	100,000	
5.2	白華清除新漆防水底漆與水泥漆(3,H=3m)	m2	220.00	250	55,000	
5.3	天花板拆除與新設(4,H=3m)	m2	344.25	1,000	344,250	暗架矽酸鈣
5.4	原有木地板拆除運棄	m2	344.25	150	51,638	
5.5	新設浮式彈性楓木地板	m2	344.25	3,500	1,204,875	
5.6	天花板機電、消防拆除及更新	式	1.00	50,000	50,000	
5.7	既有管線、設施防護及維持與復原費	式	1.00	2,800	2,800	
5.8	安全維護設施	式	1.00	5,500	5,500	
	小計				1,814,063	
6	重訓室滲水及PU地板改善工程					
6.1	防水補漏	式	1.00	100,000	100,000	

國立東華大學

詳細價目表〔概算〕

單位〔元〕

工程名稱	102年度土建整修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式契約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花蓮縣花蓮縣市美崙校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6.2	白華清除新漆防水底漆與水泥漆(3,H=3m)	m2	520.00	250	130,000	
6.3	既有管線、設施防護及復原費用	式	1.00	1,200	1,200	
6.4	安全維護設施	式	1.00	2,300	2,300	
	小計				233,500	
	小計(一)				19,593,133	
二	美崙校區戶外硬地網球場地面及照明設施改善工程					
1	原有PU研磨清潔	m2	960.00	30	28,800	
2	破損處修補	式	1.00	50,000	50,000	
3	鋪設3mm厚PU運動面層	m2	960.00	600	576,000	
4	網球場劃線	場	1.00	6,000	6,000	
5	不銹鋼防護網(含90x210出入門1樘)	m2	496.00	2,500	1,240,000	
7	球場燈具更換(HID燈1000W)	盞	32.00	15,000	480,000	
8	既有管線、設施防護及復原費用	式	1.00	11,900	11,900	
9	安全維護設施	式	1.00	23,800	23,800	
	小計(二)				2,416,500	
	小計(一至二)				22,009,633	
三	材料試驗(0.3%)	式	1.00	66,029	66,029	
四	品管組織費(1%)	式	1.00	220,096	220,096	
五	勞工安全衛生費用(2%)	式	1.00	440,193	440,193	
六	承商管理費及利潤管理費(8%)	式	1.00	1,760,771	1,760,771	
	小計(一至六)				**24,496,722**	
七	營造(或安裝)綜合保險費(0.3%)	式	1.00	73,490	73,490	
八	加值營業稅5%	式	1.00	1,228,511	1,228,511	
	合計				**25,798,723**	
貳	空氣污染防制費(0.28%)	式	1.00	72,236	72,236	
參	委外設計監造費	式	1.00	1,844,186	1,844,186	
	500萬以下	8.8%			440,000	
	500-2500萬	7.7%			1,501,248	
	2500萬-1億	6.6%				

國立東華大學

詳細價目表〔概算〕

單位〔元〕

工程名稱	102年度土建整修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式契約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花蓮縣花蓮縣市美崙校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小計				1,941,248	
	95.00%				1,844,186	
肆	工程管理費	式	1.00	442,451	442,451	
	500萬以下	3.0%			150,000	
	500-2500萬	1.5%			292,451	
	2500萬-1億	1.0%			-	
	總計				28,157,596	

附件二

檔　　號：　040702
保存年限：　15

簽　於總務處營繕組　　102年4月18日

主旨：本件有關本校102年度土建整修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式契約，建築師事務所提報美崙校區體育館整修工程及戶外硬地網球場地面及照明設施改善工程概算書案，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102年4月15日東大(榮)字第102001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程概算書費用包括發包工程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委外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等，合計新台幣[illegible]元整(詳後附概算書)

三、本件服務費用係依據契約規定依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之第三類計算。

擬辦：

一、本工程所需經費擬奉核後提報校務基金委員會列入本年度支應。

二、本工程概算書奉核後函請建築師事務所依契約第7條規定辦理下階段基本設計報告事宜。

依主計處93年2月11日處會二字第0930000769號函示：「以特種基金預算支出辦理代管資產（或公務財產）之維護及修繕，非屬大修性質者以當年度費用列帳；屬大修性質者，以「遞延費用」科目列帳。」本案[illegible]建築修繕費用應屬「遞延費用」列帳，非屬設備費。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營繕組 技士林德祥 4/18

體育中心 組員余瑞坤 102.4.23

組長鄒錫忠

總務長劉瑩玉

擬依簽辦情形，自列總表後再請建管師確認。

文號：

總務長劉瑩玉

專門委員呂家鑾

主任秘書蔡裕源

會辦單位　總務處 組員陳婉婉

組長李玉娥

主計室

本案屬於公務財產大修以遞延費用列帳，依規定遞延費用須分5年攤銷局費用，故於明年度起每年將增加約570萬元費用，恐易造成本校校務基金實質財務短絀。爰此，建請本案是否再于通盤檢討其維修範圍、項目，降低維修額度以避免前揭短絀情形？當否？謹請 核示。

體育中心主任林如瀚 04-26-2013

副校長鄭嘉良 04-26-2013

會員許[illegible]

組長游春華

主任張美莉

批示：如總務長所擬

校長吳茂昆

第一頁　共一頁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 務 處	案號	第 六 案
案　由	為辦理本校「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與廠商終止契約後併案辦理「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重行發包作業，擬於「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 5 億 3,300 萬 2,000 元，增加新台幣 4,900 萬元(工程發包費增加 7,970 萬 8,235 元，相關費用減少 3,070 萬 8,235 元)，並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調整後修正總經費為 5 億 8,200 萬 2,000 元，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核定總經費為 2 億 1,075 萬 2,000 元，補助經費為 2 億 75 萬 2,000 元，由本校自籌 1,000 萬元。「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藝術學院工作坊新建工程及藝術學院專業演奏廳工程另案發包)核定總經費為 5 億 3,300 萬 2,000 元，補助經費為 5 億 2,100 萬 2,000 元，由本校自籌 1,200 萬元(**附件一**)。 二、99 年 10 月 21 日及 99 年 12 月 23 日分別完成「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及「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發包作業(**附件二**)，承包廠商高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5 日稱因財務困難，工程停工，101 年 7 月 20 日本校與該廠商終止契約。101 年 11 月 14 日第三公正單位完成就地結算鑑定報告。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已完成金額與百分比：新台幣 86,894,055 元，約 56.01％。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已完成金額與百分比：新台幣 93,357,090 元，約 28.30％。 三、101 年 12 月 13 日「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與「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檢討調整預算後，在核定總經費內併案為「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案號 101-020)重行發包上網公開招標，重行發包預算為新台幣 3 億 8,250 萬元整(人文學院二期為 8,250 萬元、藝術學院大樓為 3 億元)，人文學院二期工期為 229 日曆天、藝術學院大樓工期為 345 日曆天。經三次公開招標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四、開標流標後檢討調整原招標文件，預算不變、增加工期(人文學院二期工期為 274 日曆天、藝術學院大樓工期為 390 日曆天)、放寬廠商工程實績年限，於 102 年 3 月 19 日以新案號 102-014 上網公開招標。經六次公開招標開標，第三次以後有一家廠商投標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而廢標。		

	五、102 年 5 月 21 日本校召開「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流標廢標後專家諮詢暨檢討因應會議，經討論後結論：增加工程發包預算及工期，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確有其必要性，故請專案管理單位儘速提送明確增加金額及增加工期之評估建議；請設計單位再精算可調整單價，彙製為預算書，俾為辦理增加預算之依據(**附件三**)。 六、經專案管理單位及設計監造單位評估核算調整「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發包預算為： (一)「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新台幣 8,977 萬 5,930 元。 (二)「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新台幣 3 億 3,022 萬 4,070 元。 合計新台幣 4 億 2000 萬元。 七、「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經調整核算在核定總經費 2 億 1,075 萬 2,000 元內，免予調整。「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核定總經費 5 億 3,300 萬 2,000 元，調整增加 4,900 萬元(工程發包費增加 7,970 萬 8,235 元，相關費用減少 3,070 萬 8,235 元)，建請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調整後修正總經費為 5 億 8,200 萬 2,000 元，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附件四**)。
附　件	一、教育部 98 年 9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52345 號函。 二、「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預算總表與其決標紀錄。 三、「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流標廢標後專家諮詢暨檢討因應會議紀錄。 四、工程預算書一覽表。

附件一

總務處

營繕組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
收文：0980013331 號
檔號 0404/05 年限 30

0980013331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新元
聯絡電話：（02）77366155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09801523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行政院同意6案初設函.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貴校「教育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等6案初步設計報告書乙案，業奉行政院核復，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98年9月2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5330號函辦理（原函影本如附），兼復 貴校同年7月21日東總字第0980009984號函。

二、旨揭6案工程核定總經費、補助額度及工程規模如下：

(一)教育學院大樓：樓地板面積15,652㎡，總經費4億8,283萬5,000元（含家具、網路及空調設備費1億0,562萬3,000元），本部補助4億7,283萬5,000元，其餘由校務基金自籌。

(二)藝術學院大樓：樓地板面積1萬5,182㎡，總經費5億3,300萬2,000元（含家具、網路及空調設備費9,190萬元），本部補助5億2,100萬2,000元，其餘由校務基金自籌。

(三)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大樓二館：樓地板面積6,778㎡，總經費2億1,075萬2,000元（含家具、網路及空調設備費4,703萬7,000元），本部補助2億0,075萬2,000元，其餘由校務基金自籌。

(四)環境學院大樓：樓地板面積8,797㎡，總經費2億7,819萬

3,000元（含家具、網路及空調設備費5,775萬7,000元），本部補助2億6,819萬3,000元，其餘由校務基金自籌。

(五)理學大樓二館：樓地板面積5,800㎡，總經費1億8,930萬5,000元（含家具、網路及空調設備費4,417萬2,000元），本部補助1億7,930萬5,000元，其餘由校務基金自籌。

(六)第二期公共設施暨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總工程經費概估3億0,800萬元，本部補助2億9,800萬元，其餘由校務基金自籌。

三、有關工程之發包、設計及施作等事宜，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25日工程技字第09800263130號函辦理（副本諒達）及同年7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800339040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四、基於前述6案工程設備費占總經費比重偏高，請辦理細部設計時應審慎研處，經費若有賸餘，請用於併校後軟硬體建置及各學院搬遷之用途。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本部會計處、高教司
98/09/15 10:57:3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雅惠
聯絡電話：(02)33567425

受文者：教育部

調整速別	
核准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53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屬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院大樓」等6件新建工程初步設計報告書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25日工程技字第09800263130號函(副本諒達)，同年7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800339040號函(副本諒達)，以及本院主計處案陳貴部同年7月28日台高(三)字第0980127557號函辦理。

二、本案既經貴部說明審查各工程構想書已參酌該校併校後之院系所未來發展及學生數，審慎審核合理空間量體，各工程經費同意核列如下，其餘設備費，請審慎研處：

(一)教育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核定3億7,721萬2,000元。

(二)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核定4億4,109萬3,000元。

(三)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大樓二館新建工程：核定1億6,371萬5,000元。

(四)環境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核定2億2,043萬6,000元。

(五)理學大樓二館新建工程：核定1億4,513萬3,000元。

(六)第二期公共設施暨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核定3億800萬元。

三、另案內各工程涉及工程設計、發包及施作等事宜，請依本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部
98.4.9 07:02
收:98.5.2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

工程預算書 總表

工程名稱	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壹	工程發包費	156,515,093	包含水電工程、電梯、植栽景觀工程11,156,394元
貳	設計監造服務費	7,152,109	
參	專案管理廠商服務費	4,677,783	
肆	工程管理費	1,064,613	
伍	空污費	247,420	
陸	公共藝術設置費	1,376,499	建築費用1%
柒	設備費	35,880,606	包含空調等設備
捌	物價調整準備金	3,837,877	約2.5%
	合計	210,752,000	

設計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承辦單位	會計室	校長
		技正陳肯用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廖志鵬 總務處秘書何俐真代	會計室會員游春蕙 會計室組長吳瑟嬌 會計主任陳彥伶	副校長張瑞雄代

國立東華大學　開標(決標)紀錄

時間：99年10月21日上午9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109開標室

案號	99－023			開標次別	第2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99年10月15日			上網日期	99年10月14日
核定底價	新台幣：154,000,000元			預算金額	新台幣156,515,093元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鈺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3,700,000				
高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52,000,000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審標結果：本案投標廠商計2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2家，審標結果2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0家不合格。 其他：無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得標廠商：高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新台幣：壹億伍仟貳佰零拾　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決標過程：高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152,000,000元整最低，且在底價$154,000,000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記錄	技正陳肯用（簽章）　監辦人員(有關單位)　（簽章）
會辦人員	馬樹洙　程衛　林祈惠　（簽章）　監辦人員(會計室)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國立東華大學

工程預算書 總表

工程名稱	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壹	工程發包費		
(一)	土建工程	343,872,925	包含電梯、植栽景觀工程24,688,957元及水電工程
(二)	專業演奏廳工程	60,000,000	
(三)	工作坊新建工程	36,000,000	
	小計	439,872,925	
貳	設計監造服務費	18,005,273	
參	專案管理廠商服務費	12,106,109	
肆	工程管理費	2,290,543	
伍	空污費	562,493	
陸	公共藝術設置費	3,141,182	建築費用1%
柒	設備費	46,601,652	含空調及傢俱設備
捌	物價調整準備金	10,421,823	約2.5%
	合計	533,002,000	✓

設計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承辦單位	會計室	校長
		技正陳肯用	會計室會員游春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廖志鵬	會計室組長吳	
		總務長梁金盛		校長黃文樞

國立東華大學　開標(決標)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09 開標室

案號	99－024			開標次別	第 2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99 年 12 月 10 日			上網日期	99 年 12 月 9 日
核定底價	新台幣：333000000 元			預算金額	新台幣 343,872,925 元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鈺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9600000	339000000	338600000	338500000	
高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343800000	—	334900000	329900000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審標結果：本案投標廠商計 2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2 家，審標結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 家不合格。 其他：無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高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新台幣：參億 貳仟 玖佰 玖拾 零萬 零仟 零佰 零拾 零元整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決標過程：高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 329900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 33300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5 日臺總(二)字第 0990203019 號函，不派員監辦。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有關單位)	組長李玉娥 (簽章)
會辦人員	劉梓祈惠代 (簽章) 馬樹陳代 (簽章)	監辦人員(會計室)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流標廢標後專家諮詢暨檢討因應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參、主席：吳校長茂昆　　記錄：周韻文

肆、出席：

專家委員：廖肇昌委員、陳宏仁委員、許允成委員

東華大學：蔡裕源主任秘書、劉瑩三總務長、邱錫忠組長

陳肯用、閻軍海

專案管理單位：劉國鎮經理、徐宗義經理、林祈惠、徐永淵

設計監造單位：洪清安建築師、王光義副理

伍、簡報與綜合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一、本工程仍依原招標文件及預算資料繼續辦理招標公告。

二、經討論後增加工程發包預算及工期，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確有其必要性，故請專案管理單位儘速依簡報所提建議增加工程發包預算 10%~20%內提送明確增加金額及增加工期之評估建議，俾供學校參酌。請設計單位再精算可調整單價，彙製為預算書，俾為辦理增加預算之依據。

三、俟發包預算、工期確定後，請設計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據以研提預算書及發包書圖文件送校憑辦；因涉計畫經費修正問題，請設計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等相關規定及報請上級機關核定相關程序協助學校辦理。

四、安排在台北及花蓮辦理工程招標公開說明會，廣邀廠商投標。

五、辦理曝露鋼筋強度測試，以檢驗鋼筋抗拉、抗彎等強度是否足夠，再依測試結果評估是否進行保護或補強事宜。

柒、散會時間：下午 03 時 00 分。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流標廢標後專家諮詢暨檢討因應會議紀錄

專家委員意見

一、陳委員宏仁：

(一)建議設計監造單位參考營建物價、本次廠商投標報價資料，考量區域性因素檢討調高發包預算。

(二)如受限預算額度不足，是否可減作部分非急迫工項，至工期是否延長應視校方使用需求檢討。

(三)廠商於徵詢會議及招標說明會廠商所提疑義、及施工介面處理原則，建議於招標文件中說明，以減低廠商投標疑慮。

二、許委員允成：

(一)有關新舊工程界面，請設計監造單位與專案管理單位研議明確的處理標準，降低廠商疑慮，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二)本案係終止合約重行發包工程，必然與全新工程迥異，諸多工程項目單價勢必受界面處理因素而調高，增加工程發包經費是屬必然，建請考量合理單價及進行工率分析。

(三)工期可考慮再增加，俾加強廠商投標意願。

三、廖委員肇昌：

(一)請考慮是否可將原承攬廠商終止契約後保證銀行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未付工程款納入，以滿足重行發包預算編列需求。

(二)檢討預算及工期的同時，建議併行續辦理公告招標，以檢驗市場的接受度。

(三)建議檢視界面處理的數量是否足夠，曝露鋼筋的處理費用是否納入招標標單；但如屬原承攬商施工瑕疵部分費用仍應向原承攬廠商求償。

(四)既然有廠商投標(雖然投標價高於預算價 3750 萬元)，除考量增加預算外，若時程允許，可適度增加工期，提高廠商意願。

(五)有關新舊工程界面，建議學校於廠商得標後辦理會勘並點交，對學校及廠商雙方都比較有保障。

(六)已組模曝露鋼筋依設計監造單位提議採灌漿方式保護方式，這部分責任將由學校承擔，又重行發包後之承攬廠商是否須負保固責任，此多方間責任區分宜先釐清再辦理。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

工程預算書一覽表

工程名稱	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				
項次	項目	原發包預算 案號(99-023)	與藝術學院併案發包流標案 (案號101-020) (案號102-014)	與藝術學院併案發包調整案	備註
壹	工程費				案號(99-023)工地結算金額為依據第三公證單位鑑定報告作做為重行發包，建議於工程發包確認後再行調整工程預算書內容。
(一)	工程發包預算	156,515,093	82,500,000	89,775,930	
(二)	工地結算金額		86,894,055	86,894,055	
貳	設計監造服務費	7,152,109	9,134,650	9,134,650	預估延長10個月
參	專案管理廠商服務費	4,677,783	5,733,363	5,733,363	預估延長10個月
肆	工程管理費	1,064,613	1,094,801	1,192,946	
伍	空污費	247,420	247,420	247,420	
陸	公共藝術設置費	1,376,499	1,551,252	1,551,252	建築費用1%
柒	設備費	35,880,606	19,758,582	12,384,507	包含空調等設備
捌	物價調整準備金	3,837,877	3,837,877	3,837,877	
	合計	210,752,000	210,752,000	210,752,000	

國立東華大學

工程預算書一覽表

工程名稱	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項次	項目	原發包預算 案號(99-024)	與人文學院併案 發包流標案 (案號101-020) (案號102-014)	與人文學院併案 發包調整案	備註
壹	工程費				
(一)	發包工程預算	343,872,925	300,000,000	330,224,070	案號(99-024)工地結算金額為依據第三公證單位鑑定報告做為重行發包，建議於工程發包確認後再行調整工程預算書內容。
(二)	工地結算金額		93,357,090	93,357,090	
(三)	已發包工程經費				
1	工作坊工程工程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2	專業演奏廳工程	71,000,000	62,293,238	62,293,238	
貳	設計監造服務費	18,005,273	18,033,971	20,237,104	預估延長13個月
參	專案管理廠商服務費	12,106,109	13,320,659	13,684,332	預估延長13個月
肆	工程管理費	2,290,543	1,946,227	2,848,501	
伍	空污費	562,493	562,493	562,493	
陸	公共藝術設置費	4,508,729	4,281,932	5,218,744	建築費用1%
柒	設備費	34,234,105	10,000	6,986,899	
捌	物價調整準備金	10,421,823	3,196,390	10,589,529	建築費用2.5%
	合計	533,002,000	533,002,000	582,002,000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主 計 室	案　號	第 七 案
案　由	為推動必要之開源節流措施俾改善本校校務基金財務短絀狀況，擬授權經費控管會議研訂相關辦法據以實施，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2 年 5 月 22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20001559 號函附發審核通知意旨（參照附件一），本校 101 年度決算短絀 2 億 3,62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9,693 萬餘元，增加短絀 3,926 萬餘元；另餘絀撥補決算表，待填補短絀計 6,540 萬餘元，亟待加強成本費用之管控，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妥為檢討改進，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辦理。 二、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4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20085494 號函轉審計部 102 年 6 月 3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21001702 號函通知須請辦理事項意旨（參照附件二），本校 101 年度決算短絀較以前年度增加，未能達成收支平衡，賸餘亦未能逐年成長及短絀未能積極改善；政府預算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收支短絀，未能達到賸餘；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所需經費，亟待妥為評估校務基金整體推行成效。 三、 為期有效改善校務基金短絀狀況，本校前於 102 年 5 月 8 日由校長召集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與相關單位人員召開經費控管會議（參照附件三），研商推動必要之開源節流措施，如提高宿舍住宿率、提升學生報到率、擴大推廣教育課程開辦、推動美崙校區與台北辦事處場址之活化利用、提高校友及外界捐贈募款收入、責成節能減碳小組檢討水電費等營運成本支出、從嚴審核年度院特色計畫經費之編列與支應、強化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員額進用考核機制以合理管控人事費用支出。 四、 為推動必要之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本校校務基金財務短絀狀況，並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意旨，擬授權經費控管會議研訂相關辦法據以實施，並將實施成果定期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附　件	一、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2 年 5 月 22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20001559 號函。 二、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4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20085494 號函轉審計部 102 年 6 月 3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21001702 號函。 三、 102 年 5 月 8 日本校經費控管會議會議紀錄。		

附件一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

地址：403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
電話：04-23013518#522
傳真：04-23021745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審教處一字第1020001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貴校檢送民國101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經本處依法審核結果，核有須請辦理事項，詳見附發審核通知，請查照辦理，並依附表格式於文到30日內查填見復。

說明：

一、依據審計法第22條規定，及貴校民國（以下同）102年2月6日東主字第1020001838號函辦理。

訂

二、依據審計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審核通知之聲復，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所定期限辦理時，得於限期內聲敘事實，請予展期。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02/05/22 16:56:47

線

102/05/22
1020008726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通知

機關名稱：國立東華大學

審核事項：民國101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審核結果：

注意事項

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業權基金管理機構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經查貴校民國101年度決算短絀2億3,620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億9,693萬餘元，增加短絀3,926萬餘元，主要係教學研究訓輔成本較預算數增加9,639萬餘元所致；另餘絀撥補決算表，待填補短絀計6,540萬餘元，亟待加強成本費用之管控，請注意依前揭規定，妥為檢討改進，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辦理。

附件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7
聯絡人：周偉茹
電　話：(02)77366239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200854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計部函及相關附件(表1至表3及表7至表12)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審計部審核本部所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1年度餘絀、折舊及折耗暨攤銷費用等調查表，核有應請辦理事項乙案，茲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表1至表3及表7至表12)影本各1份，請擬具辦理情形或聲復理由，於本(102)年6月10日前報部憑辦，並將電子檔傳送至accdep@mail.moe.gov.tw帳號，請　查照。

說明：依據審計部102年6月3日台審部教字第1021001702號函辦理。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含附小)
副本：本部會計處 102/06/05 08:49:47

102/06/05
1020009665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地址：403台中市民生路160號
電話：04-23013518#520
傳真：04-2302174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教字第10210017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1702A00_ATTCH1.xls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貴部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1年度餘絀、折舊及折耗暨攤銷費用等調查表一案，經審核結果，有須請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於文到20日內依附表格式逐項查填惠復。

說明：

一、依據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案陳貴部民國(下同)102年4月25日臺教會(一)字第1020035794A號函辦理。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1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貴部監督情形，經核有下列情事，請研謀改善措施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一)部分學校預算執行情形，短絀較以前年度增加，未能達成收支平衡，賸餘亦未能逐年成長及短絀未能積極改善：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依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亦規定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以逐年賸餘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且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短絀以較前年度預算數減少為原則。經查100年度53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49億1,472萬餘元(表1)，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39所學校短絀合計51億3,342萬餘元，經函請貴部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督促各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妥為擬具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承復：學校為改善其帳面收支短絀情形，已研擬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提高場館使用率等。惟查101年度53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51億4,814萬餘元(表1)，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費用、折耗及攤銷費用較預算增加所致，較100年度增加短絀2億3,342萬餘元，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42所學校短絀合計54億1,134萬餘元，未能達成上開規定所稱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且收支短絀學校及金額顯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另查國立清華大學等22所學校101年度短絀較100年度增加；國立空中大學等2所學校101年度賸餘較100年度減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6所學校由100年度賸餘轉為101年度短絀，亦與上開規定所訂，以逐年賸餘成長及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未合，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督促各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妥為擬具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

(二)政府預算補助及學雜費收入、5項自籌收入收支執行結果，僅1成校務基金同時達到賸餘：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學校得以第7條所定收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

、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另學校得以第7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60％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其支給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7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貴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經查101年度53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支賸餘17億4,626萬餘元(表2，100年度賸餘15億4,665萬餘元)，其中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2校為收支平衡(100年度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收支平衡)，其餘51所校務基金賸餘17億4,626萬餘元(100年度為52所校務基金賸餘15億4,665萬餘元)，另查101年度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決算短絀68億9,441萬餘元(100年度為決算短絀64億6,137萬餘元)，其中國立聯合大學等7所學校賸餘1億2,500萬餘元(100年度為國立宜蘭大學等10所學校賸餘7,142萬餘元)；其餘國立臺灣大學46所學校短絀70億1,941萬餘元(100年度為43所學校短絀65億3,280萬餘元)，顯見各校務基金為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編制內教師等人員本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等，53所校務基金均能達成5項自籌收支平衡及賸餘，惟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執行結果，僅1成餘(7所/53所=13.20％)學校達成年度賸餘，其餘(46所/53所=86.80％)均為決算短絀，顯見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支執行情形亟待檢討提升，請通盤檢討各校務基金執行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支有無未妥善運用及無效率之情事。

(三)部分學校5項自籌收入未達其總收入2成：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2條規定，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同條例第10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7條之1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貴部之監督。經查101年度53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計1,103億7,092萬餘元(表3)，其中學雜費收入206億1,129萬餘元，占18.67％，上開條例規定之5項自籌收入總計351億9,277萬餘元，占31.89％，較100年度353億8,981萬餘元，減少1億9,704萬餘元，其中5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達4成以上者，計有國立中央、交通、臺灣、清華、臺灣師範大學等5所學校(連續2年度達4成以上)，共計165億599萬餘元，占53所學校5項自籌收入之46.90％，另5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2成者，計有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27所學校，5項自籌收入總計36億3,936萬餘元，占53所學校5項自籌收入之10.34％，其中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等7所學校5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1成，且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6校連續2年度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1成，仍宜督促及輔導各校根據其資源及特色，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

(四)校務基金推行逾13年餘，6成學校仍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所需經費，亟待妥為評估校務基金整體推行成效：國立大學校院自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起由公務預算改為實施校務基金，迄101年度已13年餘，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目的，係為賦予學校更多財務運用自主空

間，並鼓勵開源節流，鬆綁5項自籌收支，以提升資源運用績效，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經查101年度53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計1,103億7,092萬餘元，政府補助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524億1,426萬餘元，占47.49％(表4)，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占學校總收入達50％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32所學校(32所/53所=60.38％)；另查貴部依年度預算編列及撥付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405億699萬餘元，占36.70％，其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占學校總收入達50％以上者，計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19所學校(表5，19所/53所=35.84％)。又查99至101年度貴部補助53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金額分別為564億1,701萬餘元、570億8,759萬餘元、573億3,054萬餘元（表6），占貴部各該年度預算數33.90％、31.54％、29.95％，補助金額近3年增加9億1,353萬餘元，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已推行13年餘，尚有6成以上國立大學營運所需經費仍需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請就校務基金推行13餘年之整體執行成效及各校務基金收入與成本結構之妥適性、是否達成校務基金設置目的、各校是否確已充分發揮其資源及特色，妥作整體評估，並研謀改進措施。

(五)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落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前經本部自96年5月23日起迭次函請加強督導考核，督促審慎規劃積極辦理，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經查101年度53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220億6,266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5億5,691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21億6,818萬餘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247億8,776萬餘元(表7)，實際支用數188億5,619萬餘元，執行率76.07％，較100年度執

行率88.95%降低，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國立東華大學等23所學校，其中執行率未達60%者，依序為國立東華大學(39.24%)、體育大學(42.90%)、臺東專科學校(47.53%)、臺南大學（47.89%）、宜蘭大學（48.39%）、屏東教育大學（49.96%）、陽明大學（53.14%）、聯合大學（58.08%）、中正大學（59.40%）等9所學校，主要係校舍新建工程未能順利發包、承攬廠商倒閉停工或另覓繼受廠商辦理，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及相關設備採購執行期程、校區設置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中等所致，請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預算資源預期效能。

(六)專任教師未足額聘用，且部分學校兼任教師比率偏高：大學法第12條規定，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貴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專科學校法第4條第2項亦有類此規定。貴部依上開規定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0年8月3日訂頒)，其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規定，係指專任、兼任教師，另4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1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經查101年度53所國立大學校院教師人數40,229人(表8)，專任教師預算員額24,697人，實際員額20,488人(占教師總人數50.93%)，較預算員額減少4,209人(占預算數17.04%)，人事費決算數319億8,022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9億9,427萬餘元，其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21所學校較預算數減少聘任人數達20%以上(表9），據各校說明差異原因，或係控留教師職

缺進用兼任教師，支援教師留職停薪、請假、出國研究進修等；或聘任特殊專業造詣或實務經驗教師支援教學；或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規劃與技術發展趨勢，彈性調配教師員額，活化師資員額使用效用。另查101年度兼任教師預算員額20,490人，實際員額19,741人(占教師總人數49.07%)，較預算員額減少749人(表10)，人事費決算數51億3,039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1億3,387萬餘元，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18所學校兼任教師聘用人數較預算數增加，據說明係教學研究需要增聘；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等15所學校兼任教師人數(實際員額，表8)占教師人數50%至70%；國立空中大學等6所學校兼任教師人數占教師人數高達70%以上，又查101年度兼任教師年齡為65歲以上計1,470人(表8)，其中占兼任教師人數20%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4所學校，請通盤檢討國立大學校院未足額進用專任教師以增聘兼任教師替代及兼任教師比率偏高等情事，對教學品質之影響，以提升教學素質，並保障學生權益。

(七)校務基金績效指標及成效考核制度，亟待檢討研訂，以發揮學校治理及監督效能：行政院88年6月核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俟校務基金整體制度措施獲取改善後，進一步對各校校務基金執行績效作評估。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8條規定，貴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經查貴部於97年5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97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評估專案計畫評估報告」（98年5月）建議，各校務基金宜建立明確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定期加以評核及報告。惟各國立大學校院迄未建立校務基金績效衡量指標及運作成效（績效）考核制度，迭經

本部先後於97年6月、99年6月及100年6月函請貴部檢討及督促各校改善，惟迄101年度止，貴部仍未就校務基金營運、財務等面向，建立周全之績效衡量指標，亦未訂定一致性規定供各校遵循，請積極檢討研訂校務基金績效衡量指標及運作成效(績效)考核制度，以為績效考核準據，發揮學校治理及監督效能。

(八)部分學校將未支用之受贈收入於年度終了轉列預收收入，帳務處理作法是否允適，仍待釐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1條規定，收入之認定，須於權責上業已發生，同時並有資產之獲得、債權之成立或債務之抵銷。另依行政院主計處(於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均稱行政院主計總處)98年12月25日核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新會計分錄釋例規定，接受指定用於經常支出或未指定用途之民間捐贈，貸方帳列「受贈收入」科目。經統計101年度53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實收之受贈收入計17億3,686萬餘元(表11)，其中指定用途16億6,122萬餘元(95.65%)；未指定用途7,563萬餘元(4.35%)，惟與各校截至101年底帳列受贈收入科目計8億9,845萬餘元，其中指定用途8億2,150萬餘元(91.44%)；未指定用途7,695萬餘元(8.56%)等帳列金額未合，另查各校於年度終了將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未支用之受贈收入轉列預收收入科目計22億8,716萬餘元，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41所學校將未支用之指定用途受贈收入轉列預收收入科目計22億1,589萬餘元(96.88%)；國立中央大學等13所學校將未支用之未指定用途受贈收入轉列預收收入科目計7,126萬餘元(3.12%)，是否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1條規定，不無疑義，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上開分錄釋例尚無於年度終了將未支用受贈收入調整轉列預收收入科目之規定，上開學

校之帳務處理似未能允當表達當年度接受捐贈財物之實況，請檢討釐清各校上開帳務處理之允適性。

(九)部分學校存入保證金科目懸列帳上已逾5年，未積極清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82年8月5日臺(82)處忠字第08266號函規定，各公務機關及學校辦理營繕工程或財物購置所收取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限屆滿，依合約規定應予退還者，應即通知原廠商領回，並自通知申領年度終了屆滿5年，如原廠商仍未申請者，得以預算外收入繳庫，日後廠商依法申請而必須支付時，得再循收入退還程序處理。經查53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1年12月31日存入保證金科目金額13億9,600萬餘元，其中屬96年度以前履約保證金共2,592筆，計3,397萬餘元；保固金共254筆，計679萬餘元；學生宿舍押金共4,107筆，計596萬餘元(表12)，據述懸列帳上未能清理原因，或因合約尚存續中；或已通知廠商辦理申退中；或廠商失聯，無法退還；或工程訴訟未結，未能退還；或學生退費帳戶資料錯誤及失聯，無法退還；學生離校未提出退還宿舍押金等所致，請督促各校依上開規定積極清理，避免久懸帳上。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2/08/03 12:06:56

附件三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102 年度第一次經費控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茂昆　　紀錄：許紹峯

出席人員：

楊副校長維邦、鄭副校長嘉良、蔡主任秘書裕源、呂專門委員家鑾、白教務長亦方、李學務長大興（請假、李秘書佩芸代理）、劉總務長瑩三（請假、邱組長錫忠代理）、王研發長立中、褚國際長志鵬、張主任美莉

列席人員：

游組長春華、謝組長彩君

一、 主席致詞：

楊副校長、鄭副校長、蔡主任秘書及各位與會同仁大家好，近年來由於學雜費凍漲、招生入學人數未見提升、學雜費減免逐漸攀高、國庫撥補收入持平、外界募款捐贈挹注有限等影響，本校校務基金收入難以大幅擴增；復以法定人事費及二代健保等機關支出負擔增加、納入新建學院大樓設施各項營運費用等因素，以致本校校務基金支出持續攀升。為避免產生實質短絀影響校務推動

及師生員工權益，期望各單位同仁共體時艱，配合推行必要之開源節流措施預為綢繆，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

二、報告事項：

主計室業務報告

1. 依據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2266 號函暨教育部 98 年 4 月 29 日台會（一）字第 0980063610 號函規定意旨（參照附件 1、2），為期真實反映國立大學校院營運績效，各校應依前一年度決算之「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爰此，本室依據上開原則查填「99-101 年度決算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計算餘絀數比較表」結果顯示（參照附件 3），本校校務基金發生實質短絀風險大幅攀高，以 101 年度為例，收支差短如再增加約 2,873 萬元，即將造成實質短絀之虞，亟需採行必要之開源節流措施因應。再者，參照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0 年度決算短絀較 99 年度增加 3 成以上者共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1 校（參照附件 4），以短絀增加數排序結果，本校位居第五，增加數為 7,192 萬元，比率則為 75.33%，顯見如何積極改善本校校務基金短絀狀況，實為刻不容緩之課題與挑戰。

2. 經查本校校務基金 99、100 及 101 年度決算資料，以「收支餘絀決算數」進行比較結果（參照附件 5），顯示因業務收入漸次降低、業務成本及費用逐年增加，以致短絀數持續攀高（-10,136 萬元、-17,284 萬元、-24,334 萬元），未能有效改善。另就「各項費用彙計表決算數」予以比較結果（參照附件 6），如以 101 年度決算數較 100 年度增加逾 500 萬元以上為基準，顯示「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折舊、折耗及攤銷」、「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等科目支出成長較為顯著。再以 101 年度實支數、102 年度 1 至 4 月份實支數為基礎推估 102 年度預計支用數（參照附件 7），在整體支出需求、收入規模不變之前提下，預估 102 年度支出較 101 年度增加約 8,346 萬元，將使校務基金營運績效不彰之壓力驟增，造成本校不得支給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之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恐影響本校教學研究之推展。綜上，在整體收入未見提升甚且日趨減少的狀況下，建請實施必要且合宜之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校務基金發生實質短絀，俾助於整體校務運作永續均衡發展。

三、 決議事項：

（一） 開源層面：

1. 針對提高學生宿舍住宿率以充裕校務基金收入，請學務處

研提妥適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2. 針對提高職員宿舍住宿率以充裕校務基金收入，請總務處研提妥適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3. 針對提升本校學生報到率以增加學雜費收入，請教務處研提妥適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4. 針對擴大推廣教育課程之開辦以充裕校務基金收入，請研發處研提妥適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5. 針對推動美崙校區活化利用以充裕校務基金收入，請研發處研提妥適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6. 針對台北辦事處閒置場館設施之活化利用以充裕校務基金收入，請總務處研提妥適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7. 為提高校友及外界捐贈募款收入挹注校務基金比率，請秘書室公關組研擬相關募款計畫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8. 本校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提供相關服務（如交通車接駁等），應設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俾減輕校務基金財務負擔。

（二） 節流層面：

1. 為期合理管控水電費等營運成本支出以提升節能減碳績效，請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按月提供相關報表資料予節能減碳小組據以檢討改進，並請節能減碳小組將檢討改進

成果提報行政會議報告。

2. 有關年度院特色計畫經費之編列與支應，請相關權責單位應從嚴審核以杜寬濫。

3. 有關部分宿舍因電力裝置系統造成實際電費收支嚴重失衡問題，請總務處研提妥適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4. 建請總務處研擬相關辦法，利用服務學習志工制度、成立節能減碳社團組織或僱請工讀生等方式，辦理校區各水電設施（如電燈、空調等）開關未確實關閉之巡視紀錄，以期節能減碳並有效撙節水電費支出。

5. 考量 102 年度人事費相關支出預估將較 101 年度增加約 4,453 萬元，恐造成校務基金實質短絀之虞，為期合理管控人事費用支出，請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等單位針對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員額進用考核研提妥適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三） 為確實管控本校經費收支，避免發生實質財務短絀，下次會議請安排於六月上旬召開，俾持續追蹤檢討相關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展情形。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時間：102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席： 吳召集人茂昆

出席人員：

楊委員維邦　　鄭委員嘉良

白委員亦方　　劉委員瑩三

王委員立中　　林委員金龍

夏委員禹九　　徐委員揮彥

黃委員德芬　　侯委員介澤

李委員同龢

列席人員：

投資委員會

總務處

邱組長錫忠

張組長春梅

陳技正肯用

主計室

張主任美莉

謝組長彩君

游組長春華

潘組長秀娥

許專員紹峯